



CHRISTOPHER MOGER

获许为大律师的年份：1972 年

获许为御用大律师的年份：1992 年

cmoger@4pumpcourt.com



4 Pump Court Temple London EC4Y 7AN

电话：+44 (0)207 842 5555 传真：+44 (0)207 583 2036

DX 303 LDE www.4pumpcourt.com

委任简历

1992 年：特委法官

1999 年：高等法院暂委法官

Lloyd 纪律委员会主席

2014 年：奥德尼尔博彩监控委员会委员

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

香港仲裁司学会会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小组成员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小组成员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小组成员（吉隆坡）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小组成员（北京及香港）

非诉讼解决机制协会会员（国际）

专业调解人

Christopher 在伦敦及香港办公室执业，是英国 Pump Court International 的成员。

Christopher 现任全职仲裁人。他在法庭上的工作最初偏重于建筑诉讼，后被任命为御用大律师，专注于商业诉讼、保险及再保险纠纷，以及保险和金融专业人士的疏忽行为。他曾获 Legal 500（英国及亚太）以及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Chambers & Partners）评为一流御用大律师，并获列入钱伯斯评的仲裁人名单中。

推荐

- 他是一名杰出的律师，能够将自己的技能无缝地融入仲裁人的角色中。
- 他是一名优秀的出庭律师和仲裁人，处理过许多与中国相关的事务。
- 他是与之共事的最佳律师之一，同时担任法律顾问与仲裁人。
- 他是客户所需要的最佳仲裁人：勤奋、有洞察力、彬彬有礼。
- 他极其睿智，恪守职业道德，在处理细节上考虑周全。
- 拥有出色的判断力，对细节的注重令人惊叹。

仲裁

近期担任仲裁人的案例包括：



- 在开发中国东海海上天然气田被指管理不善，以及天然气销售协议执行相关的违约和违反诚信纠纷中，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特别仲裁中获当事人任命为仲裁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仲裁地；涉及金额超过 2.5 亿美元；(与 Klaus Sachs 博士及 Bernard Hanotiau 先生合作)。
- 在以色列空调设备配送长期合同相关的特别纠纷中获当事人任命为仲裁人；香港仲裁地；(与 Anselmo Reyes 教授及 Peter Thorp 先生合作)。
- 在一项位于中国大陆的商业和住宅开发重大合资项目引起的纠纷中，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获当事人任命为仲裁人；香港仲裁地：(与 David Kavanagh 先生及 Matthew Gearing 御用大律师合作)
- 在一家开曼群岛实体对总部位于中国大陆的某医药制造集团的一笔超过 1 亿美元的投资引起的违约、不当得利及欺诈指控的三项合并仲裁中担任首席仲裁员。香港法律；香港仲裁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与 Michael Moser 博士及 Matthew Gearing 御用大律师合作)
- 在澳大利亚及南非供应商与中国买家收购一家澳大利亚矿业公司的 1 亿美元纠纷中获当事人任命为仲裁人；香港法律；香港仲裁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与 Anselmo Reyes 教授及 Gavin Denton 先生合作)。
- 在一项收购新加坡某酒店的股份购买协议相关欺诈引起的一笔 4 亿新加坡元纠纷中担任国际商会首席仲裁员(与 Lee Eng Beng 资深大律师及 Christopher Lau 资深大律师合作)；《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新加坡仲裁地。
- 在与收购一家从事空调及加热设备营销的中国集团公司股份相关的股份购买协议引起的采购商、供应商及供应商之以色列担保人之间的纠纷中担任仲裁庭主席。《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香港仲裁地；香港法律；(与 Michael Moser 博士及 Charles Manzoni 御用大律师、资深大律师合作)。
- 在根据两份授权协议在韩国和马来西亚成立时装店及购买时尚产品以供品牌推广及销售的纠纷中担任首席仲裁员。《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香港仲裁地；香港法律；(与资深大律师 Michael Hwang 及资深大律师 Russell Coleman 合作)。
- 在一家美国供应商及中国设备采购商在中国新建化工厂的纠纷中获当事人任命为仲裁人。纽约法律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斯德哥尔摩仲裁地(与 Alexander Foerster 先生及 Sigvard Jarvin 先生合作)。
- 在西方(美国和德国)投资者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为中国大陆提供互联网服务，以及该公司中国创始人关于行使认沽期权、终止合资企业、未支付应付金额和损失的纠纷(1.35 亿美元)中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任命为独任仲裁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香港法律及仲裁地。
- 在哈萨克斯坦银行及欧洲金融公司之间因被指欺诈性计划导致索赔人损失引起的纠纷中获当事人任命为仲裁人——英国和哈萨克斯坦法律；《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伦敦仲裁地；(与 Gordon Langley 爵士及 David Sutton 先生合作)。



Christopher 在国际仲裁中担任律师的案例包括：

- 根据《斯德哥尔摩仲裁规则》在一家中国国有企业与两家美国公司就被指滥用石化技术相关保密信息引起的纠纷中担任代表中国国有企业的首席律师。
- 在克罗地亚某实体被指向基于 1996 年《代顿和平协定》成立的执行机构提供服务而对英国政府某部门的索赔中代表该部门担任首席律师。
- 在中国多家大型公司与法国投资者就合资协议引起的仲裁中担任其中一家公司的联合首席律师（与瑞典和中国律师合作）。法国集团根据 27 份合资协议对中方被指违反竞业义务在 8 次相关仲裁中提出索赔。仲裁地为瑞典。合同适用法律主要为中国法律，但在某些方面采用英国法律。